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8號

上訴人 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來福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裁判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振北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,158元本息不服，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47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